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暨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行政第二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蔡委員式淵、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  
詹委員中原、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  
李委員選、林委員雅鋒、浦委員忠成、  
黃秘書長雅榜、簡主任益謙、邱專門委員建輝

考選部：盧司長鄂生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黃副處長秀琴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張處長秋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劉副主任委員國傳、  
查秘書長台傳、鄭副秘書長守鈞、第六處呂處長立群、  
第九處牟處長崇德、人事處王處長旭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芳郁、李副院長壽東、陳副院長天雄、蘇副院長東平、何副院長善台、王主任秘書成生、醫企部王主任聖賢、總務室周主任志中、人事室游主任君耀、高齡醫學中心陳主任亮恭

主持人： 蔡召集委員式淵  
曾主任委員金陵

紀錄：侯佩娣

壹、曾主任委員金陵致詞並介紹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與會人員

歡迎蔡召集委員、各位考試委員及相關人員所組成之訪問團來到本會的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訪視

，我謹代表會裡歡迎各位長官、同仁的蒞臨。今天訪視的進行過程，首先是將本會的業務狀況及我們如何照顧所有榮民做個簡單的報告，接著，由臺北榮總就該院相關業務做一個報告，中午用餐後，先參訪高齡醫學中心，再討論各項議題。

事實上，榮總與外面的一般醫院有點不同，雖然隨著健保的實施及環境的改變，目前係以全民為服務對象，惟因當初係以照顧「榮民」為主，使得我們在高齡醫學及老人這部分發展的特別快，甚至走在衛生署及其他政府衛生機關的前面，尤其是老人醫學之中、長期照顧及失智等領域特別獨到。今天真的非常歡迎考試院的長官們到院參訪，除了可瞭解我們這部分所做的努力外，也希望後面的議題討論，各位來賓不吝提供寶貴的意見。

介紹退輔會列席人員（略）。

## **貳、林院長芳郁介紹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與會人員**

本人謹代表榮總全體同仁誠摯地歡迎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團蒞臨本院參訪。

介紹臺北榮總列席人員（略）。

## **參、蔡值月委員式淵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為了避免本院所訂法規與實務脫節，近幾年本院陸續辦理許多次的實地參訪活動，除了希望藉由參訪的過程，瞭解各機關所遭遇的問題外，並盼能彙集各種共通性及獨特性的意見，俾使我們在制（修）定相關法規時能更符合各機關實際需要。

介紹考試院暨部會局與會人員（略）。

## **肆、簡報**

- 一、查秘書長台傳進行退輔會業務概況簡報（略）。
- 二、王主任聖賢進行臺北榮總業務概況簡報（略）。
- 三、陳主任亮恭進行高齡醫學推動概況簡報，隨後參訪高齡醫學中心（下午進行，略）。

◎曾主任委員金陵

在各位委員提出指導前，我想針對退輔會及臺北榮總簡報做一補強。退輔會成立時，適逢國軍部隊自大陸來台，由於退伍軍人人數眾多，主要職責係以協助安置及就業為主，並成立了上百家的事業單位，以充分運用該批人力。隨著時代環境變遷，退輔會逐漸轉化為純行政單位的體制，當初所擁有的投資事業單位亦幾乎都已結束（如塑膠廠、紙廠、傢俱工廠．．．等）。隨著體制的演變，退輔會現階段施政重點係以輔導榮民之就養、就學及就業為主。而輔導對象已非當初那批軍人，主要是後期榮民，並由原先安置在會內的事業單位，轉變為推介至會外的大企業、廠商等，俾使退伍的年輕軍官、幹部能將專長貢獻予企業界。

在加強服務照顧方面，目前 46 萬多的榮民中，約有 7 萬多人屬公費就養（即每個月以公務預算編列發給當事人 13,550 元）。他們屬於低收入戶，多是獨居，或已婚卻生活困苦者。至於賸下將近 39 萬散居在全省各地的榮民，目前由 22 個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負責照顧的工作，待改組後，將合併為 19 個榮服處，亦即每個縣市約有一個榮服處。公費就養的榮民中，除 6 千 9 百多人真正住在榮家，賸下將近 6 萬多人也由榮服處負責照顧，因此榮服處需照顧將近 40 萬左右的榮民。目前負責第一線照顧之人員，包含志工，不到一千人，而被照顧的對象卻希望被照顧的愈周到愈好。憑良心而言，照顧人員們非常辛苦，我也一直鼓勵他們，

不要因為少數被照顧對象的態度或反應太差，而打擊或削減了我們服務團隊的士氣與熱忱。

基於退輔會所屬 18 個榮家散在全省各地，服務對象平均年齡 83.9 歲左右，5 至 10 年後雖然這些人可能會大量減少，惟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出現，屆時台灣老人的比例會非常高，社會上需要照顧的比例勢必大量增加，如何讓榮家和地方政府結合，以有效運用榮家資源就顯得重要。現今之作法，是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將所轄低收入或孤苦無依、貧窮的老人納進榮家，以協助地方政府或政府照護渠等，本會再將該項收入繳回國庫。

目前榮總有北、中、南三家，均屬教學醫學中心，其醫療技術及營運都沒什麼問題，但附屬 12 個榮民醫院（以下簡稱榮院），因幾乎都屬社區醫院，地處偏遠，且自負盈虧，若以民間經營者角度考量應該要關掉的。惟因榮院兼負有社區醫療責任，以及儘量縮短城鄉醫療差距，肇此前主任委員高華柱先生推動將榮院做一個適度整合，即讓三個榮總帶領下面的榮院，由榮總主力處理急難重症，待慢性的醫療患者情況穩定後，再由周邊的榮院接手後續的醫療診治，並請榮總醫師定期支援所屬榮院的醫療工作。如此，不但能使榮總的人力醫療資源下放，也有助於提升榮院的醫療水準，而三個榮總因需協助所屬榮院的醫療工作，責任也相對的增大。以上報告，各位委員如尚有不了解的地方，歡迎提出來，彼此交換意見。

◎ 李委員雅榮

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瞭解退輔會和榮總，我提出二個問題：一、何謂「榮民」？以後會不會增加，還是巔峰期已過？又公費就養的認定標準為何？二、榮總為教學醫院，但榮總不如台大等有屬於自己的教學單位，是

如何兼顧研究工作？有無遭遇什麼困難？

◎曾主任委員金陵

「榮民」，它的全名是「榮譽國民」，原則上是指服役滿十年以上之退伍軍人，當初主要是大陸來台的軍人，現在服役滿十年以上的新榮民也陸續加進來，惟人數相對較少。軍人生涯與公務人員不太一樣，幾乎都無法到 65 歲才退伍，在 30 歲、40 歲、50 歲等各年齡層，只要升不上去或資歷不夠，就要退下來，所以人數較難估算。至於就養榮民之限制，我們是比照內政部社會福利法有關低收入戶的標準。

榮總沒有屬於自己的教學機構或學校，但教學、研究、看診是每一位醫師都該做的。目前我們是採取鼓勵榮總的醫師儘量在周邊的醫學院或學校建立聯盟，兼任教職，我們也希望能和陽明醫學院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使我們榮總的醫師能到該校兼任教職。如此，榮總的教學醫學中心才能維持，因為光有門診，沒有教學，是不合乎規範的。

◎林院長芳郁

臺北榮總成立至今已 51 年，因仿美國制度，故成立不久，即設有一個教學研究部門，也是台灣第一個成立教學研究部門之醫療機構。榮總的前輩們相當有眼光，知道單單成立一個醫院是無法發展，必需輔以一個教學研究的單位，因此陽明醫學院在成立後，跟榮總的關係是緊密的，尤其是在教學研究方面，幾乎都是榮總的前輩、老師們去該校從事教學研究的工作。當時，除了台大，幾乎國內所有其他醫學院最優秀的人才，均集中在這邊接受訓練，因為它有一個教學單位，又有一個研究單位。截至目前為止，臺北榮總的論文還是相當得好，因為它本身的教學研究部門還在，我們將會朝著和其

他的醫學院或大學合作的方向努力，因為就如同主委剛才所提，也許和陽明大學或是其他的大學或醫學院更密切的在一起，是榮總將來可以持續在研究方面發展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而這也有賴進一步主導者的智慧。

◎黃委員俊英

我有一點請教、一點建議。首先，臺北榮總簡報中有提到要設立國際醫療暨健康管理中心，提供套裝醫療行程，其用心及魄力令人敬佩。請問目前這個計畫的構想和進展如何？其次，隨著住在榮家的資深榮民、榮眷逐年銳減，為了能充分利用其長期照顧的經驗及能力，以及榮家所在的優良環境，建請榮民之家繼續加強與民間的照護機構合作，以擴大服務對象。

◎曾主任委員金陵

我先回答第二個問題，擴大服務對象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但我們既有的資源或設施不能夠直接跟民間合作，因為與民間合作或由我們直接接觸，將會衍生後續一些不必要的問題，因為他們會認為是退輔會的事，我們是藉由地方政府，希望將名聲做給地方政府，並且已經朝著這個方向在做。

另外，我們還有一個構思—打破區塊的設限，讓每一個榮家都可以同時擁有自費、公費，甚至有交給地方政府進來經營或照顧等部分，並配合組改做此調整，我們希望資源與地方政府相結合，讓這個資源成為國家的資源，而不是退輔會的資源。

◎查秘書長台傳

有關醫療套裝行程，簡言之，是將三個榮總醫院做健康檢查的人與該地區的農場相結合成一個套裝行程（觀光醫療行程）。北部，有福壽山、武陵、明池、棲蘭等4個農場；中部，有中榮、清境等2個農場及廬山

週邊、埔里榮院等地區；南部，則有高雄、屏東等 2 個農場，並由第 4 處負責本項相關業務。

◎ 李委員選

首先，本人以身為榮譽與榮民之身分，肯定退輔會對榮民就學、就業、就養與就醫所做的努力與貢獻。其次感謝主任委員與臺北榮總各級長官們長期對各醫事人員專業化發展的支持。退輔會的服務工作中以醫療為主，其人力占退輔會總員額的 84%，本人謹以醫療議題提出以下四項問題請教：

- 一、退輔會所屬人員在醫療專業團體中的表現極為突出，對專業發展貢獻卓著。考試院曾接受專業團體陳情，台灣護理專業的執業環境被公認為負向工作環境。行政院與考試院 2010 年 5 月 10 日會銜修正「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與第七條，期望能改善護理職業環境。修法後，各榮民總醫院非醫師類（13 項專業）師（一）級比例，由 2% 提高至 3%，師（三）級維持不得低於 75%；與榮民醫院非醫師類師（一）級比例，由 0% 提高至 2% 及師（二）級不得高於 20%，增加師（一）級的領導層級對基層醫事人員產生極大之鼓舞與激勵作用，且表明對提振士氣有所助益。請問退輔會對目前臨床護理師（三）級之比例偏高，師（二）級比例被壓縮，與及時落實上開準則與推展進度上有無困難？因本案附帶決議是一年內檢測成果，據基層反應退輔會要等到行政院組改後再行修編辦理，是否屬實？建議能儘速滿足基層醫事人員需要，以展現退輔會之行政效率。
- 二、退輔會所屬員工中，醫療機構中女性主管雖占總主管人數的 30.5%，但依女性占整體員工比例而言是

否偏低？目前女性學經歷表現優秀者應不少，貴會認為高階主管人數是否仍有提升的空間，以兼顧性別平等的原則。

三、目前公務醫療機構為降低人事成本，大量使用契約人員，尤其是人員數最多的護理人員，引發護理界極大的反彈與民怨！據聞正職離職 10 人方能補 1 個正職，其餘皆以約用人員聘任，如果屬實是否合理？是否合乎同工同酬之原則？以退輔會的看法來考量未來新興疾病發生、病人安全與維護護理照護品質，合理的契約人力比例應是多少？以護理專業團體的立場，曾向衛生署楊署長提出的合理比例是 20%，退輔會對會屬醫療機構護理人員正職 > 60%，契約人員 < 40%，且以上比例適用各層級之醫學中心、榮院、榮家，其工作內涵有極大差異，請問是否有實證依據且是否適當？

四、公務醫療機構受限於編制，一直未依醫事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採執業執照任用人員，即以具護理師執照者任職為護士，退輔會對護理專業未能回歸專業證照有何看法？是否公允？

五、專科護理師已領有國家證照考試，但公務醫療機構卻無「專科護理師」之職務編缺，退輔會是否建請衛生署，於醫事人員任用條例中，在公務醫療機構中增設「專科護理師」之職稱，公務醫療機構才能據以增列「專科護理師」職缺，以使專科護理師在職場上名符其實！

感謝主任委員、退輔會與臺北榮總同仁們之聆聽，敬請持續給予支持。

◎王處長旭統

我先針對李委員所提三項與人事處有關業務提出



說明。首先，有關提高師（一）級比例人員，在作業上，我們會針對榮總和榮院做一個水平、垂直的整合，分三個作業期程，依次調高，第一階段，將在明年1月1日開始掛牌垂直整合時，已納進去，目前正在作業中，其他部分則配合第二、第三階段分別調整。

其次，有關性別比例，本會對於性別平等非常重視，每年平均一次請外聘的性別平等委員或專家到會內所屬單位訪視或瞭解，由於榮總及榮院有大量的護理人員為女性，故性別比例更沒問題，目前我們的重點在於如何強化女性同仁之工作環境，包括洗手間、育嬰室等，而本會的性別小組，由主委執行，劉副主委領導，所以性別平等及比例等問題，我們是非常重視的。

第三，契約人員比例的問題。訂定比例當時，我們花了很多的時間研究、精算；其目的，是希望重視員工的權益，避免臨時人員的比例過度偏高，失去人力的重心。就榮總及榮院言，我們面臨外面私人醫院非常強大的競爭，但政府課予其自負盈虧的責任，因此更需要精算人事成本，另外，我們也經由契僱人員服務期間，觀察其專業及敬業精神，作為日後篩選成為正職人員的一個重要管道，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的榮總、榮院對於醫護人員之水準、品質都能夠維持的原因。我們人事單位容許合理之比例，讓醫院自行審酌情況，在比例空間範圍內進用契僱人員，我們也不斷檢討希望能用更為合理的方式，同時兼顧成本及人員素質的提昇。

◎ 呂處長立群

我們的政策與衛生署回歸專業的政策相同，所以，先從整合區域著手，將諸如榮家等所屬醫療、醫事人員，優先調整納入我們的醫事系統。但由於所屬各醫療機構編裝情形並不完全相同，僅能按照銓敘部之規定逐步

進行調整。

◎曾主任委員金陵

由於醫院需自負盈虧，為求人事費用降低，所以針對不同類別人員分別定合理人力配置比例，以求人事費用能受到控管。在三個榮總的任務愈來愈多，編制員額卻不能增加之情形下，我原本有個構想，希望能使醫院不受編制員額侷限，而由各醫療院所的院長自行衡酌其自負盈虧所需人力來進用人員。惟此作法導致一個嚴重的負面結果，即編制員額內人員，原可享有完整之公務人員權益，若取消編制員額限制後，彼等原有權益將不再受保障。因此，如何能不干涉醫院人事進用，同時兼顧醫院之經營，是一個兩難的問題，就如同因任務擴增而增加某部門，卻不知人從何來？又進用契僱人員，會直接衝擊現有的人員比例等，均為我們目前所遭遇的難題。

◎李委員選

我想補充一點，現在公私立醫院最大之不同，是擁有護理師證照的醫事人員，在私立醫療機構，職稱就是護理師，但在公立醫療機構，則依所占職缺而定，若占護士職缺，職稱就是護士，這對專業而言，是一個很大的打擊。本人希望，即使當事人沒有占到護理師的編制，但職稱上仍維持原來證照上護理師的名稱。其次，隨著護理人員任務不斷增加，業務不斷拓展，但卻是齊頭式平等，正職離職 10 人方能補 1 個正職，其餘皆以契僱人員替代，渠等卻與編制的護理人員無法同工同酬，周而復始，如何維護良好的護理照護品質、水準。

其次，如果貴會有逐步提高師（一）級人員比例之規劃，本人認為，應讓基層護理人員了解該項作業期程，將它透明化，可免影響其工作士氣。

## ◎胡委員幼圃

有關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的問題等一下會有專題來討論，在此不提。本人自民國 60 幾年以來，加入國防醫學院參與研究，直接、間接都有參與榮總之科博館之工作，也曾在榮民製藥廠協助，所以針對剛才簡報的內容，是一種溫故知新。我發現退輔會的任務與過去有很大不同，我非常佩服在座的諸位及退輔會的同仁，退輔會針對現階段社會的需要做了很好的轉型及準備，而最重要的精髓，退輔會的同仁們也都抓到了。此外，我也很驚訝，也是第一次知道，退輔會有 84% 的編制同仁是醫事人員，在人力比例上占了非常大的部分，第六處管醫療的呂處長責任是非常重的。

現在軍職退伍的人較年輕，而如何讓他們於退休、退伍後免於失業，有尊嚴的繼續後半段的人生，這點非常重要。有些國家對國軍（軍人）退休後的福利措施做得很好，如美國的警長，很多是退伍軍人，還設置了 70 多家的 VA Hospital（退伍軍人健康管理醫院）等等。我覺得退輔會整個業務方向做得很好，但應該與其他國家相比較。

參觀榮總高齡醫學中心後，我有一個想法。榮總於 43 年成立至今，一直是擁有最先進的醫療技術及設備，可是這次隱約可以看到投資還是不夠。在此建議榮總除重視人才的投資外，也要兼顧硬體設施等其他方面的投資。

至於李選委員剛才所提護理師編制的問題，基於台大、成大這些公立醫療院所，大家要有一致的作法，因此有些事情不能讓榮總單獨來做，就像要靠銓敘部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的大力幫忙，榮總不可能脫離有不同作法，這樣就沒有競爭力了。

◎ 曾主任委員金陵

胡委員提到臺北榮總硬體設施的問題，一針見血。臺北榮總建得最早，很多的設施都已經很老舊；高雄榮總雖然是最後成立，但由於每年有規劃的進行相關病房設施整建，所以它的設施非常得好，林院長也已開始朝局部更新整建的方向在做。

另外，榮總如何和一般民間醫院或其他的公立醫院競爭，有一些限制因素存在。由於我們沒有自己的醫學院或學校，所以醫師的薪資完全由醫院支付，此與一般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幾乎有一半在其醫學院或學校兼任教職，並領取該校薪資不同。因此，榮總的盈餘全部都用在支付人事費，而且我們的醫師希望能像那些公立醫療院所一樣發給獎金之情形下，由於支付薪資立足點的不同，讓榮總的營運更顯困難。

另外，一方面我們希望保有優秀的醫師及醫療技術，一方面卻遭遇公務單位滿 65 歲命令退休的年齡限制。醫療技術是經驗的累積，我們這裡有很多優秀的醫師，於 65 歲退休離開後，將醫療技術、經驗帶出去，這是我們的痛，可是沒有辦法，在這方面，我的無力感很重。在既存的現況及法令制度下，如何能留住人才及技術，是我們應該思考的方向。

伍、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一、現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規定對退輔會及所屬醫療單位有何可改進之處？

◎ 呂司長秋慧

有關貴會提出希望能取消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相關士（生）級醫事職務，回歸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證照制度任用精神，此一具有前瞻性的意見，我個人非常敬佩，

這也可能是一個未來發展的趨勢。惟依現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醫事職務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兩大類，若取消士（生）級職務，也就是醫療機構僅有師級職務，將產生結構性的重大改變。雖然考選部舉辦之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護士等證照考試將陸續於100及102年停辦，但依過去舉辦是類公開考試，取得士（生）級考試資格的人，為數不少。因此，為避免影響渠等將來之工作權，採階段性、逐步的方式處理較為合宜。而以現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相關法規，對於醫療機構師級及士（生）級之比例並未規範觀之，或可先採行提高公立醫療機構師（三）級人員之任用比例方式。以退輔會所屬三家榮民總醫院為例，目前領有師級證照，卻以士（生）級進用的比例，尤其是護理人員比例高達50%左右，在未修法前，讓具有師級證照的人能多一點比例以師級進用，我想應該可以逐步來解決這樣的問題。

◎王處長旭統

非常感謝銓敘部考慮到我們現實的問題，但誠如呂司長所提本會附屬醫療機構有50%的人是具有師級證照但卻占士（生）級的職缺。我們希望僅具士（生）級資格者，能保障他們現有的權益，同時也希望所有具有師級證照的人，能以應有之師級職務任用。當然，這是我們的理想，無法一蹴而成，惟望彼此共同來努力。

◎胡委員幼圃

聽了呂司長的說明，我有一個新的想法，所謂醫事人員的證照制度，舉國防醫學院為例，在學校，有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不同職位，當事人雖可能具有博士或助理教授的資歷，卻僅占上尉缺，因此所占職位與所具資格是雙軌制。日後修法時，如改為只要當

事人具有師級證照，就以師級任用，資歷較淺者任較低師級職務，然後再逐級晉升；而士（生）級職務可以繼續存在，但所占比例要很低。至於未修法前，可依呂司長所言，先擴大師（三）級職務比例，儘量讓具有師級資格的士（生）級人員，至少能爬到師級的最低級，以解決現在所發生的問題，否則當事人已是師級，卻硬以士（生）級任用，如當事人用士（生）級水準來為你服務，恐怕會影響服務品質。謹提出此點建議，請銓敘部和在座的各位參考。

◎ 呂司長秋慧

胡委員所提意見，個人會帶回部裡做進一步研究。對於取消士（生）級職務宜採漸進的方式，同時也可以能否降低具師級證照而以士（生）級進用者之比例，來觀察能否完全取消士（生）級職務，另外也應考量各公立醫療機構能否負擔用人經費等問題，讓各公立醫療機構對於具有師級證照人員之權益及醫院本身用人經費二者間取得一個平衡點，達到雙方都能接受的範圍。

◎ 王主任秘書成生

當初在制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前，退輔會也曾參與相關會議，對於是否依證照職稱用人討論了很久，因為若全部用師級人員，人事成本一定高，也無法符合陞遷制度，也就是當事人也許從進用到離職或退休都是護理師，縱使再資深也沒有陞遷的機會；首要原因是，當時考量許多人僅有護士證書，如全部以師級任用，彼等就會沒有職缺可任用。呂司長提到可以先用師級人員，以臺北榮總來講，因師級及士（生）級都有固定編制員額，故執行上是有問題的，目前無法超額進用師級人員。至於胡委員所提修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還比較可行，也就是如果最低的師級支領現在士（生）級之待遇，則

他們也有機會陞遷，日後也有希望升到師（三）級、師（二）級，這樣對人事激勵上的效果比較好，因此應從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整個結構檢討，比較適當。

◎曾主任委員金陵

這個問題今天不可能做個定論，而是希望討論出一個方向，我也很贊同胡委員剛才所提一增加師級的級數，讓新進人員能在最低的師級階層任用，然後再依其服務年資、工作績效表現慢慢往上升遷。但級數的高低，也要配合著醫院職務的職稱，作一全盤重新的調整，這還需經由衛生署及相關醫療機關共同研議討論的冗長過程。

◎胡委員幼圃

我認為這個問題與用人費用無關，所有的爭點在於：我明明是「師」，你為什麼要給我一個「生」的位子坐，所以只要將生的位子改為師，就沒有問題了。同時，我也非常贊成王主任秘書提到員額的問題，我們對於員額的問題也在院會審查時討論了很多次，但我們並沒有要提升任何事情。

在 1998、1999 年討論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時，我是核心人士之一，我非常瞭解師（一）級、師（二）級、師（三）級所分的級數實在太少，當時因認為有所謂的士和生，所以認為師級不需要太多級數，其實，真的是需要將師級的級數增多，而且其精神是要將證照與職位脫勾，以避免所衍生的很多問題。

◎李委員選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制定時，是依當時（10年前）編制情形，隨著時代變遷，整個專業都在提升，人民對醫療品質的要求也增加，或許應該思考既然編制依當時情境而訂，也應隨時空改變重新檢討編制問題。

其次，各位都肯定醫療照護的重要性，及醫療成本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量因子，但何以討論編制或職位，僅以醫療成本做考量，此對健康照護者是一件很不公平與不合理的前提，我謹表達此立場。

◎ 蔡召集委員式淵

我們已瞭解榮總所提這個前瞻性的意見，而這個問題在考試院內部也曾提到過，尤其是李委員每次都必然提到，同時，我們也聽到胡委員、銓敘部的一些意見。有關這個問題，考試院會在適當的時候再提出來，屆時希望退輔會能表達你們的看法，希望結論也能儘量接近或符合你們的要求。

二、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規定，對於醫事人員師（一）級人員百分比均有提高，請問貴會之所屬醫療機構目前在執行上之進度與是否有困難之處？

◎ 曾主任委員金陵

本案我們的建議是能否不透過修編，直接按照配置準則規定馬上執行，因為按照修編程序，需經三次修編作業；若行政院或考試院相關主管機關准許能按照現有之比例來檢討，則會最快、最方便。

◎ 呂司長秋慧

由於配合組改、所屬醫療機構整合，以及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師（一）級員額比率之調整，前後需經三次修編，貴會希望能否在不修編之情況下，直接適用配置準則，即允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其他師（一）級有 2% 的進用比例。

查本部銓審資料檔，目前尚未有依新修正規定進用



之人員，其理由是所有的職務都須依照編制來用人，所以編制上若要用這樣一個其他師（一）級的職務，就要先配合修編，而我們辦理銓敘審定就是根據編制表來辦理。另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也有明文規定，各醫事職務要依據其職責程度及所需的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及編制表之內。因此，本案建議在法制上有其困難，且銓敘部歷來辦理各機關送審案件，未完成修編前，則無法進用人員；若已進用，也要延緩送審，因此在法制上有許多問題要克服。

貴會三次修編，不知能否衡酌三次修編作業同步進行之可能性，以減少其次數。目前因尚未有未修編，卻先用人並送審之先例，因此在法制上是需要去克服的，部裡也會將本案錄案研究，是否有在不違反法令之情況下，更為簡便的作法。至於退輔會所屬榮院在配合修編成為總醫院之分院，其名稱修正時，本部將據以配合研修相關醫事法規。

◎王處長旭統

在此做一補充報告，我們知道歷來人事法制，從未有未按照編制用人之情形，編制要維持穩定，所以修編並不容易，且需經過非常冗長之程序，往往緩不濟急。惟因外在環境、時空不斷在改變，若繼續採取用人僵化的方式、來管理、約束，則無法應付種種的變局，所以希望藉此考試委員來院指導的機會，提出本案，看看能否有突破性、政策性的改變，當然，我們也曉得這不是那麼容易可以解決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

首先謝謝銓敘部為我們所做的解釋，我們也知道政府部門有很多形式上的作業規範。另外，我剛才和劉副主委就另一個思考模式研究，即能否將所屬榮院之修編

，一次修到定位，以及提早完成修編，能否按期程執行先行進用人員，諸如類此細部、深度的層面，待結束後，我們將帶回去再做研究，以避免增加銓敘部的困擾。

◎蔡召集委員式淵

由於本案涉及現行法制定有明文規定，感謝曾主任委員的體諒。

◎胡委員幼圃

今年5月於考試院院會修正通過之配置準則第三條條文，有一附帶決議，即一年內檢測成果。然而，銓敘部及人事局並未當場表達有執行上的困難，即縱使5月通過，尚需經修編，才能任用之法制、程序問題。為能讓該條文後續檢討作業更具意義，並兼顧當事人的權益問題，能否由銓敘部會同人事局直接由上往下進行處理，而非由下往上的請求修編，我提出此建議供各位參考。

◎張處長秋元

由於配置準則和組織編制之修編是銓敘部的主管權責，本局尊重銓敘部的意見，如部裡研議結果可行，本局會儘量配合。

至於剛才提到萬一不行，本案也曾洽研考會相關意見，由於目前退輔會所屬榮院相關整合計畫已於今年7月14日核定，並分近、中、長程等階段整合，研考會提及，退輔會所屬榮院在100年12月31日完成整合的部分，需將修訂的組織法規編制表依程序報到行政院，至於101年1月1日後才要整合的部分，則配合組改期程，不過可在報送的同時，將相關的變動（如變動比例的部分）一次修訂到位，不用再分三次辦理。

另外，能否在配置準則將榮民醫院之文字修正成榮民總醫院之分院一節，因行政院業已核定退輔會相關醫療機構之整合計畫，故本局沒有意見。

◎呂司長秋慧

我們尊重剛剛曾主任委員所提意見，我覺得那個想法配合張處長所講的，若能在修編時一步到位是最省時、省事、省人力的作法，至於胡委員所提建議，將帶回去再想一下。

◎蔡召集委員式淵

這個議題就討論到此，很高興大家努力想要解決問題。

三、目前師級與士級醫事人員比例、公務人員與約僱人員之比例狀況，此與基層人員士氣與工作穩定度之影響情形如何？

◎呂司長秋慧

剛剛胡委員曾提到，我們的確在今年5月修正配置準則時，有一附帶決議，即請部裡在1年之內協洽衛生署，就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其他師級醫事人員之配置比例，究採綜合計列或單獨計列之方式，以及公立醫療機構約聘（用）人員人力配置等問題，予以通盤檢討後陳報考試院。承蒙胡委員及李委員二度在院會提議本部成立一個醫事人員改進小組，針對醫事人員相關問題作一綜合性之研究，我想配合剛剛前面幾個議題，以及委員指教的意見，有關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現在的分級，師級是否作一結構性的改變，將其級數拉長，以及士（生）級是否要取消等等，若照此方向研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勢必面臨一個大修的狀況。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自89年1月施行至今，正好屆滿十週年，在此時機來檢討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相關法規，以及醫療機構的實務運作是不是有需要檢討的地方，時機也很恰當。原則上，部裡專案小組將在9月下旬正式就此相關議案，先

在部裡進行通案性的專案小組研究，屆時歡迎退輔會就有關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將來到底何去何從，如何修改才更符合實際現況的需要，能不吝提供給我們一些指教意見。

◎曾主任委員金陵

師級與士級醫事人員比例，原則上，本會會配合銓敘部討論時，參與討論。

至於公務人員與約僱人員之比例現況，在文字上，我們寫得很好聽，沒有影響士氣，但事實上是有所影響的。如民間醫院可自行調整，而公立醫療機構則受編制總員額限制，如要本會解決，也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正職人員不納入總員額，又影響正職人員退休權益，屬兩難及無解問題。由於醫院一直在擴充新的結構，但編制員額卻受到限制，目前因應的方式，控管正式編制員額，將其預算用來雇用薪資較低之契僱人員，來彌補新興醫療任務及組織結構需要。我接到很多契僱人員的來信，抱怨明明和正式職員做一樣的事情，為什麼薪資比較少，我要在此再提出此問題。

◎蔡召集委員式淵

曾主任委員所提，我們考試院已瞭解此一現況，因屬無解的問題，暫時無法處理。

四、建議刪除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1 項，有關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等 2 項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及轉調機關限制。另參酌國防部「精進軍職人員轉任公職考試」建議案，建請研議將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修改為「國軍少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辦理軍職轉任公職儲備考試。

◎盧司長鄂生

上星期四（16日）國防部副部長、退輔會鄭副秘書長、人事處王處長就本案至本部，與賴部長進行座談，交換意見。本案有幾個議題：首先，希望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要從上校以上往下延伸到少校以上，即擴大其範圍。其次，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擬放寬僅能在當初報考的那幾個機關範圍內轉調之限制（如：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的役政、軍訓單位，以及國防部、退輔會、海巡署等機關間轉任）；再者，希望新增一項軍職人員轉任公職儲備考試。

剛才所提雙方座談會後，獲致結論為：一、將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對象由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延伸到少校以上軍官，本部採支持的立場。二、國軍上校以上，若延伸為少校以上，其限制轉調年限，部長也同意併同考量是否訂為六年限制，與其他特考規定取得衡平，而非僅對該項考試有特別、永久性的限制。該二結論均需配合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規定，其修正草案需送立法院，非常耗時。

至於新增軍職人員轉任公職儲備考試，因公務人員考試為任用考試，而非如專技人員為資格考試，是以與公務人員考試法基本精神有違。

上開會議，也獲致一些其他方向，如：目前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只有三等及四等，如要增加一等等及二等，只要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此經考試院院會通過即可，可以早點進行，讓參與考試的對象範圍擴大。當時本部也提供一個建議，

現在公務人員考試，無論是那一項考試，正額錄取考上以後，若當事人正在服役，是依役期保留錄取資格，即退伍後再申請受訓，擔任公職，本部亦一直加強此類宣導，希望國防部、退輔會能對現役軍官作這方面輔導的工作，即只要考上公務人員考試，當事人即可依服役證明申請保留，直到退伍時為止。將來實施募兵制，這也是一個誘因，當事人大學畢業如欲從軍，可先考上一個公務人員考試，俾於退伍後具有當公務人員的資格。

◎曾主任委員金陵

其實，於上開會議結束後，本會內部也有過討論，原則上，盧司長所提完全正確，我們也全部支持，而且對於國軍這部分有很大的改變、改革。事實上，有關新增軍職人員轉任公職儲備考試部分，經討論要求考選部變更應該是不可能的，同時，國軍部隊在宣導上沒有做好，軍方一直誤以為考上高普考要馬上退伍，無法保留，事實上卻是可以保留的。所以，我們在討論時，曾提及鼓勵同仁踴躍參加高普考，考上便有一個證照，待退伍後，可據以到公務機關服務，這是我們自己的宣導做的不夠，我們建議國防部能就這部分加強宣導，鼓勵現有軍職人員，甚至日後募兵制所招募之人員儘量參加國家考試，於退伍後可多個保障。

至於其他的問題，因為涉及修法，在時間上會冗長些，其中有關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現在只有三等、四等，如能增加一等、二等，則中校及上校退伍人員能於參加考試錄取後，獲得一個適當的職位任職，而非如現在僅能報考三等、四等，委屈當事人任較低職等職位，影響報考意願。若能放寬考試等級，相信報考之人數及意願會高些，很感謝考選部在這方面所做的努力，在此特別表示致謝。

◎蔡召集委員式淵

有關協助或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不光是退輔會業務職責，對政府而言，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短期內考試院相關會議並未列入類此議題，惟本院將俟機進行相關問題之檢討或討論。

◎鄭副秘書長守鈞

由於國軍在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精粹案」，屆時會有大批的軍人退下來。以前國防部實施「精實案」、「精進案」大部分是空缺，也就是有缺無人，但「精粹案」是實人實缺，所以多餘的人力一定要裁掉，約估三千多人，本案所提建議實屬刻不容緩。

剛才主委提到，國軍現職人員考上高普考可保留資格。再補充說明一個問題，國軍也許於擔任較低職位時，參加普考，但退伍時，官階較高，可以參加等級較高的考試，即或許可以考少校以上轉任公職考試，而不會用原來考上的普考資格任職，希望在這次修改法令時也能針對這點一併考量。

◎蔡召集委員式淵

由於鄭秘書長所提涉及明年 1 月 1 日就有一批國軍要退伍，請盧司長瞭解並研究這部分是否需要進行檢討。

◎查秘書長台傳

於 94 年至今，凡國防部參加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人員均由本人進行集中輔導及應考，但六年來僅錄取 11 位上校，其中 2 人轉任後不久即離職，目前還賸下 9 人。由於「精粹案」施行在即，若無法開放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一等、二等考試，因係由 27 萬人減至 21 萬人，至少裁減 5 萬人，中、少校、上尉以上人員將有 3、4 萬人無法轉任，這是

立即會呈現的問題，對此，我們甚至曾在國安會議上討論募兵制對整個國家運作狀況之影響，謹提出以上數據，讓在座委員了解其嚴重性及需求性。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首先我非常感謝考試院及考選部，對於國防部及退輔會建議意見的接納。按現行考試法規定，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等二項考試及格人員，僅以分發國防部、本會、海巡署等機關（構）任用為限，因其所提供考試分發之職缺，絕對有限。早年，本會請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各機關學校均可配合政府安置政策提供分發職缺。

由於放寬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一等、二等尚屬短期性之措施，長期來看，因可提供考試分發之職缺機關範圍太小，還是希望能透過修法，刪除或放寬分發任用及轉調機關等限制規定。以往國軍服役期間可參加國防特考（儲備資格考試），由於國軍內部有很多的人力其實是不錯的，所以能否採取考試從嚴，任用轉調限制從寬的方向來處理。

◎盧司長鄂生

我補充說明一下上星期四會議後的進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設一、二等部分，因僅涉及考試規則及比敘條例施行細則之修訂，只要考試院院會通過即可，這應該是可以蠻快的，儘量希望明年就能上路。至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法部分，目前本部已將整個通盤檢討修正意見蒐集妥當，部裡正在進行逐條討論，本案正好可以放進去，嗣後會找相關機關充分討論，我們希望能在最短的時間報到考試院院會。之後，要靠大家的共同努力，看看立法院能否快速通過，但此亦涉及到底



修正內容的幅度多大，以及報缺的量多寡，因為不可能讓其他所有機關都來報這種缺。公務人員考試的大前提是要公開競爭，而特殊機關有其特殊用人需要可以舉辦特種考試，但其分發就受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六年的轉調限制，這是所有特種考試的限制，除非將來修法對此再做調整，一般的高普考試是限制一年，特種考試則一律六年，這是現在的作法。

**五、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三級機構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重新定位為行政院四級機構後，其所屬職務建議維持原職務列等。**

◎呂司長秋慧

一般我們對於機關的職務列等，係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因素綜合考量來訂列其職務列等表，由於這次配合組改，很多三級機關調降為四級機關，其職務列等是否配合調降，經人事局及研考會彙整行政院所屬機關估算，計有 51 個三級改制為四級之機關，因其部分機關名稱配合組改未來會有所變動，但內部層級及組設名稱、業務管轄範圍、預算執行規模、機關權限及人員職責程度等，與調整前狀態相同，爰希望是類機關之職務均能維持原列等，因屬通案性質，經本部與人事局、研考會審慎研議取得共識後，擬具列等處理原則，於今年 8 月 5 日報奉考試院第 11 屆第 95 次會議同意，該 51 個由三級改制為四級之機關均維持原職務列等。惟查退輔會暨所屬機構並未列入其中，故建議退輔會協洽研考會及人事局針對何以未列入，作一釐清，如經協洽與上開 51 個機關情形相同，則本部再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王處長旭統

經由呂司長的解說，始知人事局與研考會曾針對組改後三級改制為四級等 51 個機關做通案性之處理，本會未曾接獲類此相關事宜之通知討論或連繫。至於本會附屬醫事機構何以未列入一併考量，又是否因本會暨所屬適用專屬之職務列等表（辛表）之故，而毋庸更動；如非屬適用辛表，本會將向人事局及研考會進一步瞭解及爭取列入通案性之處理機關。

◎張處長秋元

有關三級改制為四級機關（構）作業，緣於今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召集人朱前副院長立倫裁示，希望於組織改造過程中，若干三級改制為四級機關（構）因權責等均未改變，爰請本局與銓敘部、研考會協洽後，請考試院協助同意是類機關仍維持其原職務列等，非常感謝該案業於 8 月 5 日經考試院院會通過。該案決議內容為：

- 一、現行及未來新設立之四級機關（構），仍應依其所適用四級機關（構）之相關官等職等規範核議。
- 二、未來職務列等表通盤檢討時，三級改制為四級之機關（構）應併同列入檢討範圍。
- 三、三級改制為四級之機關（構）人員列等處理原則：
  - （一）機關首長最高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簡任第十二職等：因其內部層級及組設名稱、業務管轄範圍、預算執行規模、機關權限及人員職責程度等，均維持調整前狀態，故其職務仍維持原列等。
  - （二）機關首長最高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三職等：因其內部層級、組設名稱、業務管轄範圍、預算執行規模、機關權限及人員職責程度等，均維持調整前狀態，故其職務仍維持原列等，但首長列等則

依機關層級，調整為簡任第十二職等，現職人員則維持原列等，並於編制表註明。

機關層級之認定係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研考會為主管機關，於基準法定頒前，有關機關層級之認定屬較為模糊狀況，很少明確定位機關層級。有關三級改制為四級機關層級之認定及篩選，當初本局係協請研考會處理，至於退輔會所屬未列入通案處理一節，本局將協洽研考會瞭解原因後，再通知銓敘部。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

提出補充說明，首先，由於本會所屬榮家、榮服處就機關層級言，係由社會局督導。其次，退輔會與國防部密切相關，而國防部又不受中央組織基準法之限制，本會承接國防部的若干業務，若不將我們做特殊考量，如所屬改為四級機關，各職務列等調降後，對現職人員或許不受影響。惟因所屬機關首長概由國軍高階將、校軍官轉任，未來進用上可能因軍職轉任人員審酌本會暨所屬機構職務列等調降，影響意願，故請將本會所屬機構與本會併同特殊考量，讓各附屬機構改制為三級機構較為適當。

六、建議軍職人員退伍轉(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以及政府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佔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職務時，免停止領取月退休金與 18%優惠存款。

◎呂司長秋慧

今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預計明(100)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 32 條規定，對於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若有再任事實，其月退休金

及優惠存款均應停止辦理。經查上開退休法之適用範圍，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故其僅限於依退休法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至於立法院審查退休法時，一併通過之附帶決議，要求軍人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應「比照退休法修正之規定，於六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即軍人退伍後，若有轉（再）任之事實，應立即停止領取月退俸與優惠存款。基於軍職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並非銓敘部，爰軍職人員是否比照退休法之修正規定辦理，應由該部本於權責研處，本案將另案轉請國防部審酌研究。

◎曾主任委員金陵

本案的權責單位雖係國防部，惟因本項議題對軍職人員退休後轉任本會服務的意願，會有很大的影響。日前，曾就本議題與國防部高部長、人事局吳局長交換過意見。支領軍職月退俸人員轉任公職時，已依規定停支月退俸，實況上，支領軍職月退俸人員如不轉任公職之所得係高於轉任公職停支月退俸後所得，雖支領軍職月退俸人員轉任公職者屬少數。在此提出希望考試院各委員瞭解，並能支持本項議案。

七、請將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聘用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購買曾任聘用年資以併計退休年資。

◎呂司長秋慧

本案為臨時提案，先就目前法制及實務處理作以下說明：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退撫新制後，聘用人員於離職時，得依離職儲金辦法規定，領取聘用年資離職儲金，故其聘用年資不再採計為退休年資。至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且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聘用年資，始可採計為退休年資。本案因

需針對所有聘用人員一體考量，除涉及聘用人員年資的牽動，以及退休法制的修法問題，也會造成退休制度年資採計結構性之變動，本案將帶回去請退撫司再作研究。

◎蔡召集委員式淵結語

非常感謝曾主任委員、劉副主任委員，以及臺北榮總林院長、各位副院長的全程參與，謝謝各位。

**陸、致贈紀念品**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